

國立台灣大學七十年年度第壹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學院會議室	
出席：鄭主任	陳子一 許慶松
伍振榮 林銘堂 傅雅琴	
王德輝 吳光雄 劉國雄	
孫家榮 陳代	田安之 王顯之
周安和 郭建華 李國子	
黃振華	傅思信 何
陳碧霞 趙瑞瑞	許正光

龍月號

列席：	連邦雲
	夏乃生 許政敏
	傅立偉
	吳嘉芳 王慶明
	張維雄 傅錦甲
	王哲中
	黃文吉 吳建邦
	楊世生 王代
	田記的 潘淑忠
主席：鄭院長	紀錄：于文雅

甲.報告事項

一.院長報告及提請辦理事項。

1.轉達 總統對教職同仁關懷和佩慰之意。

2.本月十文日起學生註冊，廿日正式上課，各位担任行政工作

應即負起責任，對開學準備工作，請即日聯繫進行，希

望在開學時一切均步上正軌。

3.介紹新聘處務秘書史嘉華及秘書處新聘秘書連

某堂與各位認識。

二.教務處課務組王主任哲男報告：

1.七十一學年度第三學期之學期補考訂於九月二十四日舉行。

試題由本組負責印製，請各坐指助教巡改，至請公佈改

試之教字。為使成績能早日送到註冊組，因此請各補考

2.轉達王老師於九月十四、十五日到校閱卷，由學校供佐午餐。

2.七十一學年度學生註冊時間為九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十九日是

星期日，因此正式上課定於九月二十日。（一年級新生上課為

十月八日）。

3.本學期起本組排課工作由新調任周君蘭小姐負責。

因為該工作很繁雜，因小姐未事新入班，更在各位老師的

課程時間安排上，有不如人意地方，如有老師抱怨，請

各位坐主任代為轉達。

三人寫家訓主任聯名報告。

1. 奉教育部函開：行政院長指示注重辦公紀律，提高工作
效率及服務品質，各機關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必需按時到發足，按時上下班。

二、上班時間非因公不得外出，如有急要事務應先向主管請假，
待至覓妥代理人始得離用。

三、教育部對所屬單位工作定期抽查，務請各單位主任嚴加
督導所屬同仁上下班。

2. 海澤一二村眷舍改建，各申請人候安標準及配售順序業已
辦理完竣，現正分送各申請人核對，如有錯誤，請至人員中心

龍月號

更正。

3. 奉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公務員行政上担任非
其職務有關之人民團體或民意機構工作，仍應受公務員
服務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不得兼任或兼任。

乙、討論事項

一、請提供方法，使郵局不致遷出校外。 劉導康提

說明：由於多數民衆認為使用設置於舊學院內之郵局不很方便，
便，何有國單位建議將其遷出本學院之外，亦為全學院
同仁及學生的方便，故所採取行動不使郵局外遷。

決議：請劉導康安秘書處秘書處負責辦理。至連世黃教授

英列、吳教授、熊林主任銘蒙及楊主任增長等四為

委員協助處理。

二、有但蒙新制籌劃改用劃撥方式。出納但提。

中片：請每位專任教職員工在本校郵局存款帳戶，以便每月將

薪津撥入各位同仁之帳戶。

優吳：1、免隱匿鉅額現款之風險。

2、免隱匿鈔之麻煩。

3、免隱匿鈔而惹生之損失。

4、撥郵局收入獲平利息增加收入。

採日期：七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龍月將

決議：專任教職員工外儲蓄存款辦理請各納同全體委員再

二、意見向董事會，如超過半數以上同意再作決定。

專任老師自行選擇。

三、本院院人員俸給之敘級標準，於改制前必須異議。如請准
將改制後人員之俸待遇比照改制後之新辦法審訂實施，
請討論。 紀海掌提。

說明：對任職同一級之專任教師有不同之敘薪標準，容易造

成差別待遇之不合理現象。而本院改制後教師待遇與薪

標準較高，因此現在本校任職多印之教師薪級有時不如

新到教師所支薪級為高或相等，有失公平。

決議：請夏秘書力生協助	人日心研究法令可行性，並請劉主任
聯逕向教育部函請指示，如無法規依據，再函交授	
請核示。	
呂至	
閱	
院長鄭發榮	秘書長王文雄 九六